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异议的复函

(2023)粤0606破40号

(2023)智勤破管字第4-5号

周伟雄: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焯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勤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33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40号】。

你方于2024年10月22日提交了《债权异议核查申请书》及《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表示对《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有异议。现管理人作出复函如下:

你方认为智勤公司现已没有经营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存在需要向职工支付保密补偿金以及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故对职工黄秋华保密补偿金人民币6,000元、何家城竞业限制补偿金18,000、何自波竞业限制补偿金30,000元不予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于负有保密义务

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经管理人调查了解，智勤公司与上述相关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保密条款。智勤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与黄秋华、何家城、何自波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对相关保密补偿金、竞业限制补偿金进行确认。

管理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回复如下：

你方提出的异议不成立。你方如对管理人的复函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复函之日起15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复函。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和同

2024年10月28日

